

## 南檢查獲市議員現金賄選案 103.11.21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劉修言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情資，103年臺南市第10選區（即安南區）市議員候選人陳○○，為求勝選，涉嫌透過樁腳黃○○、鄭○○，以每票（下同）5百元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人賄選，要求投票支持，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進行蒐證。

檢察官劉修言經查證明確，乃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，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樁腳黃○○、鄭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同步傳喚樁腳黃○○、鄭○○及選民2人到案接受偵訊。經檢察官劉修言訊問後，選民2人及嫌疑人黃○○、鄭○○、林○○均坦承行收賄，並繳回現金賄款3500元。

檢察官劉修言、周盟翔、李駿逸依據嫌疑人黃○○、林○○之指證，發覺市議員候選人陳○○涉嫌賄選事證明確，遂於同日晚間7時40分許，復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，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市議員候選人陳○○競選總部及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現金賄款50萬元及名冊等證物；另同步傳喚市議員候選人陳○○。

經檢察官劉修言、周盟翔、李駿逸漏夜偵訊相關嫌疑人訊問後，

認 103 年臺南市第十選區（即安南區）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陳○○，為能順利當選，竟與樁腳黃○○、鄭○○基於犯意聯絡，由陳○○交付 5 萬元予黃○○，要求黃○○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向臺南市安南區選民鄭○○、王○○、李○○等人賄選，候選人陳○○及樁腳黃○○2 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今日凌晨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獲准，另樁腳鄭○○諭令交保 5 萬元，其餘人則均請回。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 103.11.21